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7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39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（以下稱聲請人）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確定判決（以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未優先適用CRPD（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施行法或非法剝奪聲請人受CRPD保障律師權益，或未予聲請人申辯權，或應調查而不調查等程序違法，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，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，並不相同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，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7號自為第一審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全卷核閱無訛。經核聲請意旨所主張均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及第421條所定之再審事由；另其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部分，係得否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問題。是以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「不合法」或「無理由」，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。查本件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